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函

地址:613006嘉義縣朴子市竹圍里四維路

一段551號

承辦人:課員 沈佳豪 電話:05-3795102轉210

傳真: 05-3703519

電子信箱: haoshen0402@gmail.com

受文者:彰化縣秀水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 發文字號:朴市民字第11400017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376507100A_1140001711_ATTACH1.docx、

376507100A 1140001711_ATTACH2.docx · 376507100A_1140001711_ATTACH3.

docx \ 376507100A 1140001711 ATTACH4.pdf \

376507100A_1140001711_ATTACH5.pdf)

主旨:檢送「嘉義縣朴子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 十二條、第十四條修正案公佈令、公告、修正總說明、修 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,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, 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嘉義縣政府114年1月8日府民行字第1140010368號函辦理。

正本:全國各鄉鎮市公所(嘉義縣朴子市公所除外)

副本:嘉義縣朴子市民代表會、本所民政課電2025/02/06

2025/02/06本章

第1頁,共1頁